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在添馬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 1018 室舉行會議
會議紀要

出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
陳凱欣女士		
陳榮亮博士		
蔡元雲醫生		
黎永開先生		
林碧珠女士		
羅致光博士		
潘永潔醫生		
丁天立先生		
黃幸怡女士		
黃奕鑑先生		
馮文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	
李詩昕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秘書)

列席者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扶貧)

因事缺席者

林綺華女士
麥潤壽先生
梁乃江醫生

第四批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進度

委員聽取了第四批基金計劃的進度，並得悉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大約在 2013 年 9 月公佈徵求計劃建議書的結果。屆時，獲選的非政府機構便可開始招募參加者和友師，以期在 2014 年 1 月展開上述基金計劃。

校本模式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文件編號：SCCDF 2/2013)

2. 委員確認校本模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校本模式試行安排，包括學校營辦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主要原則和特色，向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
- (b) 考慮任何其他與校本模式相關的事宜。

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3. 委員聽取了工作小組的匯報。委員得悉工作小組早前曾舉行集思會，討論試行校本模式的主要事項。委員亦得悉工作小組就試行校本模式的主要考慮如下：

基本原則

- (a) 參加兒童的資格準則應維持不變；
- (b) 校本模式應保存基金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即個人發展規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計劃)；
- (c) 按每名參加兒童向學校提供的資助額，應與向營辦第四批主流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額相同；
- (d) 校本模式試行計劃中的培訓、指導及其他服務要求，應與主流計劃的相同。當中包括為參加兒童的目標儲蓄提供最低 1:1 的配對捐款；符合友師與兒童最少 1:3 的比例；營辦機構指導兒童制訂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規定；以及為參加兒童、友師和家長舉辦培訓活動的數目；

- (e) 注意到學校教職員工作繁重，應容許學校增聘人手推展試行計劃；
- (f) 就試驗校本模式而言，無需有太多試行計劃，但它們所提供的服務應屬優質；
- (g) 批給非政府機構的第四批基金計劃數目不會受到影響；

因應學校的情況提供彈性

- (h) 為顧及學校的個別情況，可彈性處理每個試行計劃的參加兒童人數，例如每項計劃的名額為 50 至 115 個；
- (i) 學校(若然願意)可考慮適當方法，向非政府機構 尋求協助營辦校本模式試行計劃；
- (j) 由於單一學校未必有大量學生符合參加基金的資格，以及一些兒童(尤其是小學生)可能在完成為期三年的基金計劃前已經畢業，學校可考慮合作營辦一個校本模式試行計劃，以湊合足夠人數的參加者，及／或為畢業生提供銜接安排；
- (k) 預期學校可利用本身獨有的資源，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營辦基金計劃(例如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兒童，以及呼籲學校的舊生協助招募友師，均有助減省營辦機構招募過程的工作)。

邀請學校提交計劃建議書的程序

4. 委員大致同意上文第 3 段所載工作小組的考慮。委員注意到為基金甄選學校試行校本模式的程序應具透明度。社署通常容許申請者在六星期內回應提交計劃建議書的邀請。

5. 委員同意甄選學校的準則應該公平，但同時關注由籌備至甄選程序所需時間頗長。委員尤其關注學校普遍利用暑假進行資源及人力規劃，認為甄選程序宜應盡早開始，以便校本模式試行計劃可於 2013/14 學年內展開。

6.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同意當局盡早於 2013 年 7 月邀請學校提交計劃建議書，以期在 2013/14 學年展開試行計劃。委員亦同意為確保試行計劃的質素，將會推出不超過 10 個試行計劃。

第四批基金計劃的宣傳計劃(文件編號：SCCDF 3/2013)

7. 關於第四批基金計劃的宣傳計劃，委員獲簡報文件編號：SCCDF 3/2013 第 4 至 8 段所載的建議宣傳活動，包括宣揚基金計劃的成功故事、接觸目標友師群組、在《義工運動通訊》刊載文章、派發宣傳海報及單張，以及舉辦啓動禮等。

8. 一位委員認為應善用傳媒去宣揚基金一些特寫故事。此舉將有助展示友師的貢獻，以及基金計劃如何令參加兒童得益。另一委員建議當局應表揚曾為基金計劃服務的友師。他們亦認為如政府高級官員讚揚基金計劃的貢獻，會令人鼓舞。委員得悉當局會探討加強宣傳活動效果的方法，並會尋找適當機會嘉許友師的付出和他們對基金的貢獻。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8 月